

在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的 员工保护措施

如果你所在的工作场所内发生了已确认的COVID-19疫情爆发，你的雇主必须采取措施保护你的安全，其中包括：

预防计划

- 你的雇主必须制定一份书面的COVID-19预防计划，该计划可识别、评估和纠正你所在工作场所的COVID-19危害，并就该预防计划向员工提供培训。

症状筛查

- 雇主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流程，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

通知

- 如果在14天内有3名或以上的员工感染了COVID-19，你的雇主必须在48小时内向公共卫生局报告。
- 雇主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员工以及其他在病例具有传染性期间¹曾在同一工作地点工作的工人发出其可能接触过病毒的书面通知。

口罩

- 在室内或共用车辆内工作时，所有接触过病毒的员工都必须佩戴贴合面部的遮盖口鼻的口罩。在室外时，如果员工不能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则也需要佩戴口罩。
- 雇主必须向所有提出要求的员工提供贴合面部的医用口罩和呼吸器（如N95、KN95、KF94）。
- 雇主必须张贴指示人们佩戴口罩的标识。

检测

- 雇主必须为所有可能已接触过病毒的员工提供至少每周一次的检测服务，且不能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果员工在COVID-19接触发生期间不在工作场所，或最近刚从COVID-19中康复且没有症状，则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他们。
- 雇主必须为员工接受检测的时间支付薪酬，即使检测是在工作场所以外的地点和在员工正常的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

带薪病假

- 雇主必须告诉患有COVID-19的员工和曾密切接触COVID-19但未进行检测的员工，在他们达到公共卫生局重返工作岗位标准²之前，不允许他们工作（除非疫情调查小组另有规定）。
- 雇主必须为在工作中接触过COVID-19的符合资格员工提供带薪病假（称为停工工资[exclusion pay]）³。雇主不能对要求支付此类薪资的员工进行报复。

通风

- 雇主必须通过有效使用通风系统，以改善通风情况和空气质量，确保工作场所的空气流通状况良好。

如果你对工作场所的疫情爆发有安全顾虑：

- 请咨询你的工会代表。
- 致电833-579-0927向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投诉。
- 致电888-700-7995向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提交匿名投诉。

¹ 有关病毒传染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workCases

² 请参阅公共卫生局重返工作岗位标准（表1） 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docs/returntoworktables.pdf

³ 有关停工工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exclusions

有关补充带薪病假的信息，请参阅 dir.ca.gov/dlse/COVID19Resources/2022-SPSL-FAQs.html

